

# 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## 江苏省海安市人民法院公告

罗文武：本院受理原告叶相连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（2025）苏0685民初13283号起诉状副本、证据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开庭传票、民事裁定书。原告的诉讼请求：1.请求贵院依法判令被告立即偿还原告借款60000元，并判令被告偿还原告代付利息4674.8元；2.请求贵院依法判令被告支付逾期还款利息6342.8元（自2022年11月30日起按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被告实际还款之日，暂计算至2025年11月3日）；3.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。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，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和15日内，并定于2026年4月23日下午14时30分在本院金融庭第五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，由审判员吉振宇独任审理。逾期不到庭，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。

江苏省海安市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3月06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